

## 常州广播电视台2020年度宣传/制作发布合同

合同号:

签定时间:

甲方: 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 常州广播电视台

乙方收款户名: 常州广播电视台

乙方收款账号: 81702016110962 开户行: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 签订本合同, 并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详见附件

二、服务媒介: 常州广播电视台

三、合同期限: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四、甲方在乙方提供的媒介平台中选择投放, 具体刊播时间、内容以双方确认后的播出排期单为准。

五、甲方合计投放制作费用总金额肆拾贰万元整

六、甲方所享价格政策: 政企合作

七、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采用分期付款, 每季度末付款100000元(壹拾万元整); 全部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付尾款20000元(贰万元整)。

八、付款时间: 2020年6月30日前付200000元(贰拾万元整), 9月30日前付100000元(壹拾万元整), 12月20日前付100000元(壹拾万元整), 全部项目验收合格后于1月20日前付尾款20000元(贰万元整)。

九、媒介订单投放注意事项:

1、发布样稿/样带由甲方于播出前三个工作日提交给乙方, 如甲方延迟提供, 乙方有权延迟发布; 如甲方在投放周期内需要改单, 需提前三个工作日与乙方盖章确认。

2、如有漏播或错播, 则漏一补二, 错一补一。本条所称“错播”是指播出版本错误,

“漏播”是指在规定时间内未播出。

3、因重大节日的节目调整，政府指定转播、直播任务，停电等因素以及不可抗力因素而影响播出的，由甲、乙双方协商顺延播出或尽量提前通知甲方调整排期。

#### 十、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要求发布违反法律和社会公德的内容，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约定的合作费用作为其违约金；

2、甲方提供虚假、不真实的材料及证明文件，导致乙方承担法律责任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民事法律责任及对乙方的违约责任；

3、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导致甲方承担法律责任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民事法律责任及对甲方的违约责任。

#### 十一、争议解决的方法及方式

如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十二、协议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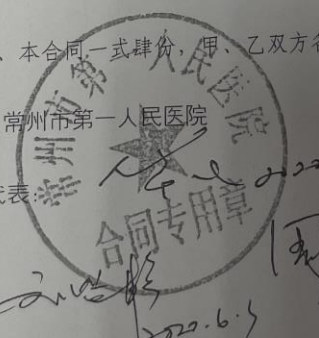
2、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签字代表：

日期：



乙方：常州广播电视台

签字代表：

日期：

